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1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杜耀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
10 易字第28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792號），提起上訴，本院
12 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杜耀宗犯刑法第
17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
19 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
20 及理由（如附件）。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救護車依法應於緊急情況時，
22 始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本案告訴人劉華為所駕救護
23 車並非緊急情況，且其違規行駛才是本案車禍發生之原因：
24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規定，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
25 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而本案告訴人所駕救護車並非趕
26 赴緊急傷病現場及送醫途中，此自告訴人於談話事故紀錄表
27 中所自述其係到去醫院領血，車上沒有病人云云。可知，車
28 禍發生當時救護車上既然並無病人，就不是病人送醫途中，
29 則其出勤原因係為「領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規
30 定，告訴人所駕救護車自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且
31 其非執行任務之救護車，仍應受交通號誌指示之限制，而告

01 訴人已自承其駕駛救護車經過事發路口時，其行駛路線上之
02 交通號誌是紅燈。因此，不遵守交通規則之人是告訴人而非
03 被告，告訴人闖紅燈，才是肇致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

04 (二)、告訴人自述駕駛救護車出勤領血，並非事實：①依據原審法院函查新泰醫院之函覆資料，不能認定被告當日出勤係為領血。②又原審法院函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所函覆之表，111年9月8日該醫院雖有委由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九九九救護車公司）至關渡捐血中心領血，但救護車車號並非本案救護車，駕駛員亦非告訴人。③且台北慈濟醫院並無111年9月8日當日深夜委由九九九救護車公司領血之紀錄。④另原審法院函查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之函覆資料，111年9月8日臺北醫院雖曾委由九九九救護車公司至關渡捐血中心領血，但時間是當日上午11點，且救護車並非本案車輛，駕駛員亦非告訴人。⑤另依據原審法院函查台北捐血中心之函覆資料，有台北捐血中心提供之111年9月8日當日所有醫院訂血，委由九九九救護車公司之救護車領血資料，可知111年9月8日該公司至臺北捐血中心領血之救護車共有兩輛，均非本案救護車，駕駛員亦非告訴人。自以上函查資料可知，本案案發時間之111年9月8日23時11分，並無告訴人所指稱前開各家醫院及台北捐血中心委由九九九救護車公司領血之情事，更無該公司指派告訴人駕駛本案救護車至關渡捐血中心領血並運送至前開各該醫院之情事。⑥原審又函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查明告訴人駕駛救護車派車單及出勤紀錄等資料，經該分局偵查隊承辦員警分別於112年9月22日、9月28日、10月23日共三次聯絡告訴人要求九九九救護車公司提供資料，告訴人每次都稱已聯繫公司處理，但實際上根本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故告訴人所稱九九九救護車公司指派其到關渡捐血中心領血，然後運送到前開各該醫院之詞，根本就是子虛烏有，臨時編造之謊言。

30 (三)、九九九救護車事業公司回函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
31 自第一審向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慈濟醫院函覆資

01 料，比對九九九救護車公司向法院回函之資料，台北捐血中
02 心表示111年9月8日當日訂血所有醫院如前開函覆資料所
03 示，九九九救護車公司於當日並已兩次派遣救護車至台北捐
04 血中心領血。台北關渡捐血中心並無再111年9月8日晚間11
05 點要求九九九救護車公司緊急派遣救護車領血送給臺北醫學
06 大學附設醫院及台北慈濟醫院之情事。（四）、被告視線受
07 阻無法看到告訴人所駕救護車，並無違反注意車前狀況之義
08 務：按本件事發路口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與愛國西路口，
09 被告行車路線是愛國西路東往西之方向，被告車輛行車路線
10 之左方有分隔島，該分隔島非常寬約有兩個車道，且該分隔
11 島上有種樹及變電箱阻礙視線。故被告行車視線受阻，無法
12 看到告訴人之救護車，且被告亦無超速違規情事。雖本件經
13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意見，認為被告行車視線並無
14 受行道樹遮蔽視線。但此覆議意見是從第三人行車紀錄器之
15 角度進行分析認定，而告訴人救護車行車路線與被告行車路
16 線是直角，且被告車輛左側是寬度有兩個車道寬的劃分島，
17 劃分島上又種樹阻隔視線，故被告在111年9月9日警方談話
18 紀錄表當時即表示「我沒有看到對方，有死角看不到」。因此，
19 被告並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違規情況，該覆議意見
20 書之結論並不正確等語。

21 **三、本院查：**

22 (一)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於原審事實欄所述之時間
23 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小客車（即計程車），本應
24 注意遇救護車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執行任務之外觀情狀時，
25 應立即避讓行駛，或駛離至不妨害救護車行進動線之地點，
26 或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
27 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無不
28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立即避讓行駛，貿然進入本
29 案路口，與告訴人所駕救護車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如事
30 實欄所述之傷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31 罪；且就被告辯稱現場路況有影響其視線一節，如何不予採

信，及告訴人當時確係執行領血任務，所駕駛救護車器有顯示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客觀上即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應避讓等情，其空言辯稱就本案車禍並無過失，並不足採信，均依據卷內證據詳為指駁論述，且無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執前詞以卷內證據未見被告之派車單，而質疑告訴人劉華為當日駕駛本案救護車，是否確係依公司之指示執行領血任務云云。然告訴人所屬之九九九救護車公司於原審已函覆稱：「所屬員工劉華為於111年9月8日晚間11時許接獲派遣緊急前往台北關渡捐血中心領取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台北慈濟醫院血液送至各院，因當日發生車禍故無本車輛醫院派車單（醫院派車單須於血液送達醫院後才會開立）」、「劉華為當日確實有駕駛（車號：000-0000）出勤緊急領血勤務」、「因領取血液是可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當日車禍駕駛劉華為有立即告知派遣中心表示車禍無法執行此勤務，派遣中心立即回報主管前往車禍現場及回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台北慈濟醫院血庫...」、「因當日車輛未完成勤務送抵醫院所以沒有醫院派車單可提供，但可提供後續調度前往支援車輛救護紀錄表供參」（詳原審卷第61-62頁），並隨文檢附九九九救護車公司於111年9月9日凌晨另派遣其他救護車執行原本應由告訴人駕車前往醫院領血任務之派車單（原審卷第63、65頁）。是被告一再以沒有派車單為由辯稱：告訴人當時駕駛救護車不是在執行勤務一節，顯不足採。

(三)至被告又以告訴人即使執行領血勤務，亦非緊急情況，依法不能開啟救護車上之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云云。然九九九救護車公司就此節已函覆原審稱，救護車執行此等領血勤務可以看開啟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已如前述。而新鮮血液之保存因有其特殊性，須由專業人員駕駛救護車執行血液之領取運送任務，最終交由醫療院所供醫療上之使用，難謂無緊急性。被告徒以救護車執行領血勤務，非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

01 條第2項之範疇，尚非可採。況本案救護車確實在執行領血
02 勤務，且依慣例開啟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附近道路駕駛人
03 員即應注意避讓，自不能事後以救護車係執行何等勤務？勤
04 務內容有無急迫性？甚至救護車上病患之具體情節為何？而
05 質疑是否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自不待言。

06 (四)綜上所述，告訴人所駕駛執行勤務之救護車，既有開啟警鳴
07 器及紅色閃光燈，案發當時又係深夜之晚上11時多許，人車
08 不多，則同在路段附近駕駛車輛之被告，自不可能沒有聽聞
09 警鳴器之聲響，竟未減速及注意路況四周，未為立即避讓措
10 施，而與本案救護車發生碰撞，其對本案車禍之發生自有過
11 失。被告仍執前詞上訴否認有過失云云，不可採信。本案被
12 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18 法 官 吳炳桂
19 法 官 孫惠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蔡於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6 112年度交易字第281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杜耀宗

29 選任辯護人 林福地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31 5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杜耀宗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杜耀宗於民國111年9月8日23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小客車（即計程車），沿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口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中華路1段與愛國西路口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遇救護車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執行任務之外觀情狀時，應立即避讓行駛，或駛離至不妨害救護車行進動線之地點，或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立即避讓行駛，貿然進入本案路口，適有劉華為駕駛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九九九救護車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等外觀，沿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且闖越紅燈，致上開救護車右側與計程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而翻覆，使劉華為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手肘挫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劉華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檢察官、被告杜耀宗及其辯護人，就本案以下援引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調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4至114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

01 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2 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亦均得作為證據。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劉華為所駕駛之救
05 護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
06 行，辯稱：對方闖紅燈，我的方向是綠燈，當時我前方無車
07 輛，但左方有樹及變電箱遮住我視線，我沒有聽到救護車的
08 聲音，告訴人當時駕駛救護車非緊急狀況不可使用警鳴器及
09 紅色閃光燈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計程車，在本案路口發生本案車禍，
11 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
12 人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13至15頁、第105至
13 106頁，第119至120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4
14 1至4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55
15 至5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事故現場照片(偵卷
16 第73至86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
17 1頁)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救護車應裝設
19 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
20 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
21 號。」；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2項規定：「救護
22 車執行任務時，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
23 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第101條第3項第1
24 款、第5款規定：「汽車聞有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
25 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
26 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五、執行緊急任
27 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
28 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
29 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
30 輛先行。」。查系爭救護車為白色，車身印有「九九九救護
31 車事業有限公司」、「紅色十字圖樣」及「新北市救護車字

第979號」許可字號（偵字卷第83至84頁）等，並於通過本案交岔路口時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案救護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時，在外觀上核符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往來人車一望（聽）應知本案救護車刻正執行緊急任務，汽車駕駛人（含被告）見聞上情者，應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立即避讓行駛，以防止發生碰撞事故等注意義務。

（三）依被告於案發後供稱：我沿愛國西路東往西行駛第1車道往桂林路，過程中，我綠燈直行，至路口時，我前車頭與對方右側車身碰撞，當時我好像有聽到鳴笛聲，但我不知道在哪邊，我左側都是樹，沒有看到，看到就在面前，來不及反應。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40公里/小時等語（偵卷第49頁）。然依本案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73頁），顯示被告駕駛車輛即將進入本案路口時，前方及左前方無障礙物或遮蔽物物阻擋被告視線，被告應可觀察到救護車即將進入本案交岔路口。證人即車禍目擊者陳冠憲證稱：我當時駕車停車中，我目擊救護車與計程車發生事故，救護車有開啟警示燈並鳴放警報器，紅燈通過路口時被攔腰撞上而翻車，我有聽到救護車警報器的聲音非常大聲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偵卷第49至53頁）存卷可參，足見被告客觀上應可聽聞救護車警鳴聲，並提高警覺，減速並注意前方及左右路況。是被告辯稱左方有樹及變電箱遮住視線，沒有聽到救護車的聲音云云，與上開事證不符，尚難採信。

（四）本案車禍經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並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鑑定及覆議結果均認被告駕駛車輛行經本案路口，聞救護車不立即避讓，為本案車禍之肇事原因，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3月16日北市裁鑑字第1123002392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偵卷第107至112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7月18日北市交安字第1123001798號函暨覆議意見書（見偵卷第121至126頁）附卷可憑，就

01 被告於本案車禍確有違反注意義務乙節，與上開事證相符。
02

03 (五)綜前事證，堪認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之發生，客觀上有預見開
04 啟警示燈與警鳴器之救護車即將通行本案路口，依道路交通
05 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1、5款規定，應立即避讓行駛，以
06 避免碰撞事故結果發生等注意義務之可能性，且當時並無不
07 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主觀上有預見及避免本案車禍發生之
08 注意義務及能力，竟疏未履行上開注意義務，貿然進入本案
09 路口，致生本案車禍，確有過失無疑。

10 (六)另被告辯稱：告訴人當時駕駛救護車非緊急狀況不可使用警
11 鳴器及紅色閃光燈等語。查告訴人於111年9月8日晚間11時
12 接獲派遣緊急前往台北關渡捐血中心領取送至台北醫學大學
13 附設醫院及台北慈濟醫院血液，且領取血液可使用警鳴器及
14 紅色閃光燈等節，有九九九救護車公司113年2月27日龍開字第
15 11302271726001號函存卷可查。然查救護車非因情況緊
16 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
17 第2項定有明文，而告訴人及九九九救護車公司並未提供案
18 發當時告訴人駕駛本案救護車所為領血勤務，客觀上有何符
19 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第2項所謂情況緊急而可使用警鳴
20 器及紅色閃光燈之原因或必要，自應受號誌指示之限制。惟
2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目的係在確認行車順序及劃分道路路
22 權，以維護交通往來之安全，又因交通寓有迅捷性，於遇有客
23 觀上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優先通行權之車輛，即
24 應依規則避讓其優先通行，尚不得於行駛中探究其實質上是
25 否確有優先通行權，亦即，具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第1
26 項規定外觀之救護車，於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而行駛於道路
27 上，客觀上可認其係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執
28 行緊急任務，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2項規定，得不
29 受號誌指示之限制，其他見聞此情之車輛，即應依道路交通
30 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1款、第5款規定避讓行駛，方能確
31 保交通往來安全及便利性，若其他見聞此情之車輛，得自行
臆測救護車實質上並非執行緊急任務而未避讓行駛，或攔停

01 救護車確認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情況緊急
02 後，再予避讓行駛，恐耽誤緊急任務之執行，亦與交通往來
03 之安全性、便利性、迅捷性不符，而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立
04 法目的相違，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05 (七)綜上所述，告訴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前揭傷害，而被告對本
06 案車禍有前述過失，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
07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非
08 可採，其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1 (二)又被告肇事後於其犯行未為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處
12 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人，有臺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
14 (偵卷第61頁)，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計程車對開啟警示燈
17 及警鳴器外觀之救護車，未避讓行駛致本案車禍發生，致告
18 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
19 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
20 兼衡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駕駛救護車尚無法證明有開啟警
21 鳴器、警示燈之緊急情況、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
22 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